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黃宥豪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黃宥豪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
遺失，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06
號裁定公示催告後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
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
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司催
字第206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又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前
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0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上開裁
定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23日張貼在本院公告處及公告於法院
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期間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
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
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林幸萱

01
02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黃宥豪	台灣中小企業 銀行台南分行	帝達實業有限 公司	114年7月3日	181,270元	AN1695704
2	黃宥豪	台灣中小企業 銀行台南分行	帝達實業有限 公司	114年8月4日	600,000元	AN1695705
3	黃宥豪	台灣中小企業 銀行台南分行	帝達實業有限 公司	114年9月3日	600,000元	AN1695706